安徽财经大学实践教学专项督导方案

**一、督导目的**

为推动学校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强化实践性教学环节保障，充分认识并落实实践教学在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的地位，规范我校专业调查与实习活动，进一步落实《安徽财经大学毕业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校政字〔2020〕11号）《安徽财经大学专业调查与实习实施方案》（校政字〔2020〕11号）的要求，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对校内实验课程（项目）进行跟踪听课检查和座谈，对学院组织学生实习实训和实践环节质量进行评价，不断促进实践教学质量的提升与学生实践能力的提高。

**二、督导内容**

对各教学单位实验教学、实习实训的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观察和检查。

1.实践教学管理

（1）实验室安全管理

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确保实验室环境良好；是否落实实验安全责任人；是否有完备的安全防护设施，是否有安全教育和培训，是否有应急预案。

（2）实验教学中心标准化建设

实验教学相关管理制度与办法的制定与执行、实验教学档案建设、仪器设备保障等方面。每学期授课计划、工作计划、实验教学环节工作总结等；有加强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的实施办法；实验教学中心的职责和任务、负责人条件、权限、考核激励机制明确；有实验教学中心层面的《本科学生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3）实践教学开展情况

对学校实验、实训、实习的相关规定、计划和记录进行全面了解；对照专业培养方案检查实验课时开出情况，尤其是课程内实验。严格落实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开出率为100%，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的课程总数的比例≥80%；实验课档案材料齐全**（实验项目与实验步骤）**。

（4）实验经费投入（审核评估指标）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与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学院和专业）。

2.实验教学

（1）教学准备

实验课表、实验课程教学大纲与教学方案、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开设和实验步骤内容等方面。

（2）教学运行

实验教学计划落实（对照专业培养方案）、教师示范指导、学生动手操作、实验报告质量、学生满意度调查等方面。

（3）教学考核

实验考核形式与评价标准、实验成绩评定与管理等方面。

3.实习实训

（1）实践育人导向

重点检查是否能够坚持实践育人导向，把实习作为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学院层面是否出台加强和规范实习工作的制度文件，是否专题研究过实习管理的相关议题，是否成立负责学院实习工作的专门机构，并安排专人负责学院的实习工作。

（2）实习实训安排

重点检查是否能够规范实习教学安排，把落实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作为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学院是否建立完整的实习教学体系，并能够结合学院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健全实习质量标准，科学安排实习内容。是否制定科学的实习方案，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管理规范等单位进行实习。

（3）实习实训组织

重点检查是否能够统筹实习组织安排，把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作为开展实习的底线红线。学生实习前是否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对分散实习专业学生的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学院是否进行审核和过程指导。

（4）实习实训管理

重点检查是否能够加强实习组织管理，把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提升作为开展实习的根本目的。学院各专业在确定实习单位前是否进行实地考察评估，是否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校内指导教师与学生的比例是否合理。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学生是否开展过专门培训，并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学院实习管理是否规范。是否能够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环节的实习管理；学院是否对培养方案中实习环节设置、实习组织管理、学生安全和正当权益、实习经费、实习效果进行监督和检查，结果如何。

**三、检查人员**

校级教学督导。

**四、检查方式**

（1）深入课堂跟踪听课，与教师和学生座谈。

（2）深入基层教学组织（实验教学中心）查阅档案材料。

（3）抽查专业调查与实习与毕业实习材料。

**五、检查工作安排**

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27日（督导组听课阶段）

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27日（学院自查阶段）

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8日（督导组检查阶段）

实验实训教学中心

2023年11月7日

附件：

1.安徽财经大学毕业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2.安徽财经大学专业调查与实习实施方案

3.安徽财经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暂行管理办法

4.实验教学课表2022-2023（2）、2023-2024（1）

5.实验课程、实验项目与实验步骤一览表